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

(2019)粤0604破35号

(2019)和生活破管字第1-7号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各位职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依法受理佛山市南海区新贸食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和生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604破申28号】，并于2019年11月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0604破35号】。现管理人对和生活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向各位职工通知如下：

管理人对和生活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和生活公司拖欠邹锡明等32名职工经济补偿金合共350,905.66元，邹锡明等32名职工已于2019年1月21日向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案号为：佛禅劳人仲案非终字(2019)813号】，并向禅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现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

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经复核后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0年5月7日



附：《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